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國際事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第 34 屆第 1 次系代表大會全文修正共 2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5 日第 35 屆第 2 次系代表大會修正第 10 至 13 條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參與國際醫學生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s）等國際交流相關事務，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辦法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幹部為國際事務副會長。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包含國際醫學生聯盟年會（General Assembly, GA）、國際醫學生聯盟亞太區域會議（Asia-Pacific Regional Meeting, APRM）。

二、國際醫學生聯盟年會：包含八月大會（August Meeting, AM）、三月大會（March Meeting, MM）。

第二章 對國際醫學生聯盟常務

第四條 本會對國際醫學生聯盟及其會員國之相關事務，由主管幹部統籌之。

各部門遇對國際醫學生聯盟或其會員國之相關事務，應向主管幹部報告。

主管幹部應就各部門對國際醫學生聯盟或其會員國之相關事務給予協助。

第五條 主管幹部應依國際醫學生聯盟規定，完成各項文件，確保本會於國際醫學生聯盟之完全會員狀態及會議中完整投票權。

第六條 主管幹部應監督各常設委員會，向國際醫學生聯盟繳交相關文件，確保本會於國際醫學生聯盟各常設委員會會議中完整權利。

第七條 主管幹部應監督各常設委員會部長出席各國際醫學生聯盟常設委員會之月份區域會議（Monthly Meeting）。

第八條 主管幹部得為促進本會向國際醫學生聯盟投稿文章或文件，依下列規定敘獎：

一、參與國際醫學生聯盟年會計畫競賽（Activities Fair 與 Rex Crossly

Award）獲獎者，獎勵第一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名新台幣二千元、第三名新台幣一千元。

二、參與亞太區域會議計畫競賽獲獎者，獎勵第一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名新台幣二千元、第三名新台幣一千元。

三、投稿國際醫學生聯盟刊物（Medical Students International, MSI）經刊登者，獎勵新台幣二千元。

四、提出政策文件（Policy Document）並獲國際醫學生聯盟年會審議通過者，獎勵新台幣三千元。

前項規定未規定，但促進本會能見度之投稿文章或文件，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予以敘獎。但依層級為國際層級者，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為亞太區域層級者，以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

第九條 本會於國際醫學生聯盟之核章，由國際事務副會長經會長同意後為之。國際事

務副會長不能行使時，由會長為之。會長及國際事務副會長均不能行使時，由會長指定一人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代理之。

本會會員參選國際醫學生聯盟幹部（Team of Officials, TO）或監察委員會（Supervising Council）委員，其核章應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三章 參與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

第十條 本會應於各次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成立本會代表團，由幹部代表及一般代表組成。

代表團應以國際事務副會長為團長。國際事務副會長不克參與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時，由國際事務副會長會同會長推選一人，為代理團長。

第十一條 下列幹部應出席國際醫學生聯盟八月大會：

- 一、國際事務副會長。
- 二、會長當選人
- 三、國際事務副會長當選人。
- 四、常設委員會部長當選人各一名。

下列幹部及幹部當選人應出席國際醫學生聯盟三月大會：

- 一、會長。
- 二、國際事務副會長。
- 三、會長當選人。
- 四、國際事務副會長當選人。

下列幹部應出席國際醫學生聯盟亞太區域會議：

- 一、會長。
- 二、國際事務副會長。

除前三項所列之幹部代表外，均為一般代表，由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之會員經一般代表甄選後擔任之。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應出席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者，本會應補助出席幹部或其代理人會議註冊費及機票費用，但以每人每次會議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

會長依本辦法及亞洲事務辦法因出席會議受領之補助，同一任期內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國際醫學生聯盟年會或亞太區域會議因故非採實體會議舉行時，同一種類幹部一名得於下一次同種類會議為幹部代表，免經一般代表甄選；並經執行委員會考量財務狀況並同意後，於任期內下一次同種類會議領受補助，但補助金額上限不得加成。

執行委員會得視當年領受補助等財務狀況，依前二項規定補助一般代表。

第十三條 幹部因故不克出席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由一般代表甄選選任代理人。

前項規定被代理人應向代理人交接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主管幹部應負責各次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之行政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會前工作坊、一般代表甄選、會議註冊、補助款核銷、會議成果製作。

第四章 爭辦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爭辦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前，應成立籌備委員會（Organizing Committee，

OC)。籌備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向系代表大會報告籌備相關事項，經系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系代表出席、二分之一出席系代表同意後，始向國際醫學生聯盟申辦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

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之爭辦，應審酌爭辦目的、會議主題、活動、場地、住宿、預算、募款規劃、籌備時間表、籌備團隊核心成員名單等事項。

第十六條 籌備委員會自系代表大會同意成立爭辦之日起，為幹部組織簡則所定之任務部門。

籌備委員會應設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職務視同行政幹部。

籌備委員會之存續至國際醫學生聯盟年會通過該次會議財務報告止。

第十七條 籌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共二名應出席申辦會議該次之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其名額及費用補助準用幹部代表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因遇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申辦或舉行國際醫學生聯盟會議時，由籌備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同意提案，經系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系代表出席、二分之一出席系代表同意後，取消申辦或向國際醫學生聯盟申請撤回主辦。

依前項規定於系代表大會審查籌備委員會提案時，如已申辦成功但尚未舉行，主管幹部應報告取消舉行對於本會之影響評估。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得因籌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失職，敘明事實及理由，經系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系代表出席、二分之一出席系代表同意後，撤換其職位。

前項規定主席經系代表同意撤職後，執行委員會應提名一人，經二分之一以上系代表同意，為續任籌備委員會主席。

第五章 其它國際活動籌辦

第二十條 本會幹部得為爭辦國際醫學生聯盟下設活動，以本會為名義，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向國際醫學生聯盟爭辦。

執行委員會同意爭辦後，由主管幹部會同該幹部之主管幹部監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幹部得為辦理國際醫學生聯盟下設活動，組成工作小組。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爭辦國際醫學生聯盟下設活動，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會一般計畫甄選辦法規定。

本會會員爭辦國際醫學生聯盟下設活動，審查通過後由主管幹部會同相關幹部或相關幹部之主管幹部監督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主管幹部得為辦理本會國際事務，經會長同意後請求相關業務幹部配合之，受請求之幹部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本會對國際醫學生聯盟事務，必要時主管幹部應向系代表大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九條及第十條，自第三十五屆施行。